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委等部门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川办发[1996]71号

省政府同意省建委、省监察厅、省计委、省工商局提出的《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的意见

自省政府发出关于整顿建筑市场的通知以来,全省各地开展了建筑市场治理整顿工作,对当地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及建设行为进行了检查,发现和解决了一些问题。但当前通过检查发现,建设市场仍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有待解决。主要表现在工程建设不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一些建设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工程报建,不履行工程招投标手续,不办理质量监督和施工许可证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在工程发包中压级压价,强行垫资施工,任意肢解工程;有的设计、施工单位无证照或越级承揽设计、施工任务,非法转包,以包代管,偷工减料,粗制滥造,质量低劣;一些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中介机构在工程发包过程中相互勾结,行贿受贿,贪污侵吞工程款;个别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手中职权和工作之便干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从中谋取私利。以上行为严重扰乱了我省建筑市场秩序,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和浪费,直接影响了我省经济发展,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也腐蚀了一些干部,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纠正和查处建设领域中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根据最近国务院办公厅批转建设部、监察部、国家计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的意见》,结合我省的具体情况,从今年6月份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执法监察的范围和重点

1、执法监察的对象为全省所有1995年1月以后竣工及1996年在新开工投资总额在3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1995年以前竣工,存在严重违法违纪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项目。

2、主要对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五个方面的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工程建设中存在的严重违法违纪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执法监察的内容

执法监察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建设部、省政府、省建委、省监察厅等制定的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反不正当竞争和加强建筑市场管理,反对腐败和纠正不正之风的规定为主要依据,对以下问题进行检查:

1、建设工程项目是否按有关规定立项、报建、招标发包,有无私下交易、串通投标、肢解工程发包;是否按规定实施建设监理制度;是否强行要求建筑企业贷款、垫资施工、不合理压级压价和工程竣工不按规定结算,拖欠工程款及强行要求建筑企业购置不合格材料、设备等。

2、建筑企业是否遵守有关建筑市场管理规定,是否无证照或越级承揽设计、施工任务,有无出卖证照和图签、私招滥雇、层层转包和偷工减料、粗制滥造、质量低劣等问题。

3、建设工程项目是否按规定委托监理,实施质量监督和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合同要求。

4、建设工程是否审计,有无超标准、超规模、高估冒算、挪用工程建筑费用、挥霍浪费,以及在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其他违纪问题。

5、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公用事业单位是否遵守有关规定,有无利用职权搞行业垄断,强行指定不符合规定的施工单位和指定购买劣质设备、材料问题。

6、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有无利用职权指定施工队伍,干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索贿受贿,挪用公款,失职渎职等问题。政府及其他部门有无向建设项目乱收费等问题。

三、执法监察的目的

通过执法监察,宣传有关建筑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建设规模的有效控制,严格资金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完善、培育和规范建筑市场,实现市场治乱、企业治散、质量治差、价格合理,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健全监督机制,反对不正当竞争,抑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

四、方法和步骤

此次执法监察由各市、地、州负责组织,省建委、省监察厅、省计委、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省成立“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此项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各市、地、州要建立由政府领导为组长的建设、监察、计划、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参加的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领导小组,设立专门的办事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职责。首先做好宣传发动部署工作,通过新闻媒介等手段宣传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高认识,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此项工作要求6月15日前结束。各地要将领导小组名单、办事机构情况、实施方案等报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办公室。

(二)调查摸底阶段。组织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登记表》,全面掌握本地区建设工程项目总数和投资底数。要深入到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及主管部门和用户调查研究,了解建设工程项目立项、报建、招标投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和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单位(部门)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在该工作阶段,各地要指定负责此项工作的负责人,确定每个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人,负责该项目调查内容的填写上报。8月20日前,各地要汇总出本地的汇总表,连同统计分析报“四川省建设工程执法监察办公室”。在该阶段“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办公室”的同志要深入各地指导、督办。

(三)自查和重点检查阶段。首先是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按照要求对建设工程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并写出情况报告。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检查组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的比例不得低于40%。12月15日前,各地要对本地的自查自纠工作进行总结,并将书面材料报“四川

省建设工程执法监察办公室”。

对自查自纠走过场,弄虚作假,消极应付的,要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以权谋私,行贿受贿以及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身伤亡的案件,要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整改验收阶段。督促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按照国家、省有关建设工程的法规要求,针对工程立项、报建、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建设工程管理,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写出整改报告;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验收标准和方案,组成检查组对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比例不低于60%。各地要对本地的验收情况进行总结,并于1997年6月底前将书面材料报“四川省建设工程执法监察办公室”。

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涉及范围广、工作量大、情况比较复杂。各地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促进经济发展,深入惩治腐败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认真动员部署,经常督促、检查和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过问并确定一名领导同志分管此项工作。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齐抓共管,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既各司其职,又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建设部门在执法监察中要加强对建筑市场的管理,实现建筑市场治乱,工程质量治差,企业管理治散,求得工程造价的合理的目的,堵塞漏洞,建章立制,使建筑市场的管理规范化、法制化。纪检监察部门要通过对建筑市场重要问题的监督检查,纠正不正之风,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各项制度,规范行为。计划部门要从加强宏观调控的角度,重点清理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和违反国家规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问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从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健康有序市场的角度,进一步制止和纠正不正当竞争行为。参加执法监察的同志要

加强对有关法规、政策的学习和研究,严格把握政策界限,秉公执法执纪。对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要坚持主动从宽、被动从严的原则。要通过对典型问题的处理,向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大力宣传有关建筑市场管理的法规、政策,做到查处一个,教育一片;对执法监察工作开展得好的单位、个人和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上遵纪守法,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大力宣传和表彰;对于干预监督检查或为违法违纪人员袒护、说情、开脱责任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抵制和严肃查处。

- 附:1、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 2、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办公室成员名单及投诉联系事宜(略)

四川省建设委员会 四川省监察厅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五月七日